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qwpo76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12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含會議簡報及相關表件) (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1. pdf、
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14. pdf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3.
pdf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4. pdf、
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5. pdf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6.
pdf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7. odt、
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8. odt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9.
odt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10. pdf、
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15. pdf、48921454_11231285900A0C_ATTCH16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召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團體項目
南區領隊會議紀錄(含室內項目及行進管樂)1份，請轉知
所屬參賽學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二場次會議業於112年2月14日(星期二)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及中正高工體育場召開完竣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資料已依各區領隊會議討論內容修正，倘與會議當日簡報及領隊會議手冊內容不符者，應以本函附件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最新消息公告資料為準，其中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已依教育部111年2月17日函頒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



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-0217版」併同修正，重要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每隊調音時間，經蒐整各區領隊會議意見後評估研議，調整以15分鐘為限，惟將依當日賽程進度及參賽隊數彈性調整，俾利賽程進度掌握（如：每隊調音時間為15分鐘，序號1團隊10:00調音，序號2團隊10:20調音，倘序號1團隊僅使用5分鐘，則於清潔消毒後，序號2團隊可能提早於10:10使用，惟每隊調音時間仍以15分鐘為上限）。

(二)有條件參賽：

- 1、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，無症狀且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陰性，可參加比賽。
- 2、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（不須篩檢陰性證明）。
- 3、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無症狀者，可參加比賽（不須篩檢陰性證明）。

(三)音樂比賽合奏類（含絲竹室內樂）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；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、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

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砂崙國民小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後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